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 和 10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儿童权利

决议草案 A/C. 3/59/L. 29/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1. 第五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13 日和 22 日第 29 和第 33 次会议上，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就决议草案 A/C. 3/59/L. 29/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 (A/C. 5/59/22)。在第 29 次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59/597)。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 (见 A/C. 5/59/L. 21, E 节)。

2.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过程中发表的言论和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 5/59/SR. 29 和 33) 中。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并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

¹ A/C. 5/59/22。

² A/59/597。



议第 35 段，其中大会吁请有关国家和机构提供自愿捐助，为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提供支助，决定告知大会：如果它通过决议草案 A/C.3/59/L.29/Rev.1，则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需要按 2004-2005 年最初费率追加经费 1 622 200 美元，细列如下：第 1 款（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800 000 美元；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484 9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214 900 美元；第 29 E 款（行政，日内瓦），2 400 美元；以及第 34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120 000 美元。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确立的程序，这些经费将由应急基金负责支付。第 34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经费（120 000 美元）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一笔相同数额款项抵销。委员会还决定在审议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结合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一并讨论 2006 年的经费筹措问题。
